

附件 1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现状及建设目标

各环境要素网络		现状		建设目标	
		点位数 (个)	布点情况	点位数 (个)	布点情况
空气环境 监测网络	城市站	102	地级以上城市（国控网）	约 150	地级以上城市（省控网）
	区域站	10	珠三角地区	16	粤东西北地区增设 6 个区域站
	超级站	1	江门市	2	江门等地
	县级空气自动监测站	约 200	未统一规划，30 余个县未配齐国家新标准要求的 6 项监测指标或没有站点。	约 130	优化、补充，县（市、区）全覆盖
	复合污染成分监测网	10	珠三角地区	约 30	珠三角及粤东西北地区
	粤港澳珠三角空气网	23	珠三角地区	23	在 6 个站点升级开展 VOCs 在线观测
	路边站	8	珠三角地区	约 20	珠三角及粤东西北地区
	码头专题站	0	无	5 以上	广州、深圳、东莞、珠海等珠三角地区主要港口码头
	农村综合示范站	0	无	4	粤东西北和珠三角的农村地区各新建 1 个
	垂直监测、遥感监测专题站	1	江门市	6 以上	珠三角地区 2-3 套，粤东西北地区各配一套激光雷达，与卫星遥感对接，实现垂直监测和遥感监测
	重金属专题站	0	无	4	汕头、韶关、湛江、清远等市
	VOCs 专题站	0	无	4	广州、惠州、湛江、茂名等市
水环境 监测网络	地表水监测网	162	主要江河、湖泊水库	约 340	覆盖全省各县（市、区）
	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网	290	地级以上城市、县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	约 700	地级以上城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产业转移园区监测网	139	40 个产业转移工业园	约 400	95 个产业转移工业园

各环境要素网络		现状		建设目标	
		点位数 (个)	布点情况	点位数 (个)	布点情况
	近岸海域监测网	103	13 个沿海城市	约 200	近岸海域、主要海湾、重点海洋排污区域等
	水污染通量监测网	7	练江、小东江、西江等	约 50	跨行政区河流交接断面以及公众关注河段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网	5	湛江市	79	各地级以上市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物毒性实时监控系統	9	珠江、韩江等	15	珠江、韩江等
土壤环境监测网络	土壤质量监测网	0	无	约 7600	耕地、饮用水水源地和污染地块等
	多功能样品库	0	无	1	多功能样品库占地约 5000 平方米
噪声环境监测网络	城市区域	3950	地级以上市建成区	约 3000	优化、补充，覆盖地级以上市建成区
	道路交通	2288	地级以上市建成区	约 2500	优化、补充，覆盖地级以上市建成区
	功能区	199	少量功能区点位实现自动监测	约 250	功能区点位全部实现自动监测
辐射环境监测网络	国控点水体	29	饮用水源地、海水、地下水	约 100	主要江河、饮用水源地、海水、地下水
	空气γ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	7	广州等 7 个城市	10	在梅州、揭阳、云浮市新建
	电磁辐射自动监测示范点	0	无	3	部分地级以上市
生态监测网络	卫星遥感监测监控中心	0	无	1	接收、分析、应用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结合高清视频，对全省生态状况进行监控与评估
	无人机、无人船遥感监测应用示范基地	0	无	3	东江、珠三角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流域
	地面生态观测站	5	深圳市	约 20	林场、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
区域（流域）生态监测监控中心		0	无	1-2	新建机构，承担区域大气、水、土壤和近岸海域、核与辐射环境质量监测、重大污染源监测、区域流域重点环境问题监测评估、环境应急监测等工作

附件 2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分工表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主要参与部门	时限要求
1	在现有城市站、区域站、超级站基础上, 进一步优化布点, 加强站点建设, 推进县级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 逐步建设农村站及垂直监测、遥感监测等专题站点。	省环境保护厅		2017-2020 年
2	所有县(市、区)全部按新空气质量标准建成空气自动监测站。	省环境保护厅		2017-2018 年
3	逐步建设路边、码头等空气监测站。	省交通运输厅	省环境保护厅	2017-2020 年
4	在全国率先建设全省大气复合污染成分监测网。	省环境保护厅	省气象局	2017-2018 年
5	提升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金属监测能力。	省环境保护厅		2017-2020 年
6	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产业转移园区、重大环境风险源下游等环境敏感断面的监测, 逐步补充主要江河、农村水环境等水质监测断面; 开展跨行政区河流交接断面以及公众关注河段的水质与主要污染物通量实时监控; 逐步开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物毒性实时监控体系建设。	省环境保护厅	省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2017-2020 年
7	逐步补充重要港湾及人类活动频繁海域等水质监测断面。	省海洋与渔业厅	省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	2017-2020 年
8	提升全省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地下水环境监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化学物质监测能力。	省环境保护厅	省国土资源厅、水利厅	2017-2020 年
9	土壤环境监测网络: 逐步建立以耕地、饮用水水源地和污染地块等为重点的土壤监测网络, 涵盖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主要农产品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行业企业(含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畜禽养殖场等)及其周边地区、历史污染区域等。	省环境保护厅	省国土资源厅	2017-2020 年
10	在耕地布设点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省农业厅	省环境保护厅	2017-2020 年
11	在大型交通干线两侧布设点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省交通运输厅		2017-2020 年
12	建立省级土壤多功能样品库, 提升全省土壤环境监测能力。	省环境保护厅		2017-2018 年
13	在现有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基础上, 进一步优化布点。	省环境保护厅	省交通运输厅	2017-2018 年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主要参与部门	时限要求
14	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功能区噪声实现自动监测。	省环境保护厅	省交通运输厅	2017-2018 年
15	全省各地级以上市功能区噪声实现自动监测。	省环境保护厅	省交通运输厅	2017-2020 年
16	推进国控点水体和空气 γ 辐射环境监测,在梅州、揭阳、云浮等市新建空气 γ 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加强全省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监测,选择部分地级以上市建设电磁辐射自动监测示范点。在重要农产品基地等重点区域及其周边地区开展土壤放射性污染状况调查。	省环境保护厅		2017-2018 年
17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区域及其周边地区开展土壤放射性污染状况调查。	省环境保护厅		2017-2020 年
18	建设卫星遥感监测监控中心,提升卫星遥感监测能力,打造无人机航空遥感应用示范基地,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遥感立体监测网络,实现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脆弱区和敏感区等区域的大范围、全天候监测。	省环境保护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7-2020 年
19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等重点地区,建立生态地面定位观测站或定位观测样地,实现对各物种组成、群落结构、生态系统功能等指标的监测,并定期开展重点地区生态状况遥感监测与评估。	省林业厅	省环境保护厅	2017-2020 年
20	配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强化对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重要湿地、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公益林、沿海基干林带、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等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以及重要河口、特殊保护岛屿、海洋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等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的监管。	省环境保护厅	省水利厅、林业厅、海洋与渔业厅	2017-2020 年
21	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重点污染源名单并每年进行动态更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放标准,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的监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信息。国家和省级重点监控排污单位要建设稳定运行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依法开展监督性监测,分级公开监督性监测信息。	省环境保护厅		2017-2020 年
22	拓展对机动车、船舶、飞机等移动污染源的监测与统计工作。	省环境保护厅	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广东海事局	2017-2020 年
23	拓展对畜禽养殖等农业污染源的监测与统计工作。	省环境保护厅		2017-2020 年
24	拓展对建筑工地等扬尘污染源的监测与统计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7-2020 年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主要参与部门	时限要求
25	拓展对种植业等农业源的监测与统计工作。	省农业厅		2017-2020 年
26	建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集成共享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开放数据接口，建成汇集各级各类环境监测数据的全省环境监测数据库；制定发布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和开放数据目录，建立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发布机制，规范发布内容、流程、权限、渠道等，及时准确发布全省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及生态状况监测信息，提高政府环境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保障公众知情权。	省环境保护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卫生计生委、统计局，省气象局	2017-2020 年
27	在统一数据传输标准体系的基础上，加快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建设，并与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对接，形成国家、省、市、县四级逐级贯通的环境监测数据传输体系。	省环境保护厅		2017-2020 年
28	更新完善全省主要大气污染源清单、区域空气质量多模式集合预报系统、空气质量改善成效评估系统、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信息服务系统和可视化业务会商系统，提高空气质量预报和污染预警水平。发布各城市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强化污染较严重地区的污染源追踪与解析，建设全省精细化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体系。	省环境保护厅	省气象局	2017-2018 年
29	形成宏观与微观融合、质量与通量并举、人工与自动互补的全省水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对东江、西江、北江、韩江、九洲江等流域干流水体和大中型水库、水源地、源头区、水源涵养区等的水质监测与预警。	省环境保护厅	省水利厅、海洋与渔业厅	2017-2020 年
30	开展土壤中持久性、生物富集性和对人体健康危害大的污染物监测，提升土壤环境风险评估水平。加强典型区域土壤重金属来源解析、土壤有效态监测、土壤可溶性毒物毒性监测，开展土壤污染物潜在生态风险研究。	省环境保护厅	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卫生计生委	2017-2020 年
31	以重点流域和重要区域为重点，开展核辐射安全预警监测；建设全省范围内重大辐射源监测预警平台系统，强化对监测、气象等数据的综合分析。	省环境保护厅	省国土资源厅、水利厅，省气象局	2017-2018 年
32	建立核电站周围区域核辐射安全预警平台系统。开展针对全省放射性风险源及敏感目标的详细调查，建立分级、分类、分段的突发核与辐射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预案体系。以核设施和核利用源为重点，加强核与辐射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建设，实现动态更新。	省环境保护厅		2017-2020 年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主要参与部门	时限要求
33	定期开展全省生态状况调查与评估，对生态保护红线区、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重要湿地、重要生态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人类干扰、生态破坏等活动进行监测、评估与预警。	省环境保护厅	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海洋与渔业厅	2017-2020 年
34	在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定期监测暴露人群健康效应，评估环境污染对暴露人群健康的影响。	省卫生计生委	省环境保护厅	2017-2020 年
35	开展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新型特征污染物及危险废物等环境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提高环境风险防控和突发事件应急监测能力。	省环境保护厅	省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局	2017-2020 年
36	完善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自动监测与异常报警机制，提高污染物超标排放、在线监测设备运行和重要核设施流出物异常等信息追踪、捕获与报警能力以及企业排污状况智能化监控水平。增强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与处置能力。	省环境保护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安全监管局	2017-2020 年
37	依法完善对不同类型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机构的监管制度，创新环保、质监、公安等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加大监测质量核查巡查力度，建立投诉举报和市场退出机制，严肃查处故意违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	省环境保护厅	省公安厅、质监局	2017-2020 年
38	严格环境监测机构计量认证审核发证，对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监测机构，依法撤销其计量认证证书。	省质监局		2017-2020 年
39	建立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信用管理体系，按信用等级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差别化管理。	省环境保护厅		2017-2020 年
40	将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相关信用等级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省发展改革委		2017-2020 年
41	按照《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党政领导干部利用职务影响，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调查监测数据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	省委组织部	省监察厅、环境保护厅	2017-2020 年
42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履行对排污单位的环境监管职责，依托污染源监测开展监管执法，建立监测与监管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和快速响应机制，制定监测与执法联动工作规程，并根据污染物排放和自动报警信息，实施现场同步监测与执法。	省环境保护厅	省公安厅	2017-2020 年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主要参与部门	时限要求
43	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利用监测与评价结果，为考核问责各地政府落实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污染防治、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等职责任务提供技术支撑，为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及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提供科学依据。	省环境保护厅		2017-2020 年
44	研究制定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等规章。按照国家统一的监测布点、监测和评价技术标准规范开展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海洋、生态、污染源、噪声、振动、辐射等监测，增强各部门、各类监测机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可比性。	省环境保护厅	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卫生计生委，省气象局	2017-2020 年
45	按国家改革的总体部署完成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研究制订试点工作方案及有关政策文件，规范人、财、物、业务管理。	省环境保护厅	省编办，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7-2017 年
46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省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监管重心下移。各级环境监测机构按照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要求，承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环境应急监测与预报预警等职能。	省环境保护厅		2017-2018 年
47	省环境监测中心要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成为全省环境监测的技术中心、数据中心和培训基地，并成为国际先进的环境监测机构。区域性环境监测机构要强化区域辐射带动作用 and 区域应急监测中心职能。地级市监测机构要重点提升特征污染物的监测能力。	省环境保护厅		2017-2020 年
48	完善与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机制，重点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卫星遥感解译和无人机（船）监测、环境应急监测、核与辐射监测、监测预报预警、大数据分析等能力建设；保障对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的有效投入。	省财政厅		2017-2020 年
49	开放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参与排污单位污染源自行监测、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清洁生产审核、相关工作场所的辐射检测或者个人剂量检测、企事业单位自主调查等环境监测活动。在基础公益性监测领域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包括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等。加强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人员培训，提高专业素质。研究制定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制度化、规范化的相关政策，推进环境监测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省环境保护厅		2017-2020 年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主要参与部门	时限要求
50	推进环境监测新技术和新方法研究，健全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体系，促进和鼓励高科技产品与技术手段在环境监测领域的推广应用。鼓励省内科研部门和相关企业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在满足需求的条件下优先使用国产设备，促进国产监测仪器产业发展。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借鉴先进经验，提升我省监测科技创新能力。	省科技厅	省环境保护厅	2017-2020 年
51	深化粤港澳环境监测合作机制。协调推进珠三角区域环境监测，共同维护及优化粤港澳珠三角区域空气监测网络，联合开展臭氧前体物特别是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探讨开展其他环境质量的监测合作。	省环境保护厅		2017-2020 年